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相关资料，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定向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150万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本次定向融资由郝镇熙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为本次定向融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定向融资项下本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原控股股东郝镇熙为公司定向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无需向上述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于文博

独立董事：\_\_\_\_\_

王晓燕

独立董事：\_\_\_\_\_

马青松

2022年3月9日